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順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06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10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鄭順翔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並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6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其他部分，故本案關於被告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8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57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二案件之罪刑，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3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於本院審判中援引上開前案紀錄表，而被告對於本院提示之前

01 案紀錄表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5頁），足認被告有前開構  
02 成累犯之事實，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3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  
04 5號解釋意旨，被告係於111年4月7日犯前案傷害罪，犯罪時  
05 間與本案已有差距，且前後案之犯罪手段、行為態樣及情  
06 狀，亦非完全相同，前後案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尚  
07 難認被告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08 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且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之前案  
09 素行，故被告所犯本案之罪，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0 加重其刑之必要。

### 1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3 僅因行車糾紛，竟率爾傷害告訴人，顯然欠缺對他人身體法  
14 益之尊重，法治觀念薄弱，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有意與告訴人和解，惟終因告  
16 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和解，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  
17 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下  
19 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所為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  
20 持。

2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與告訴人雙方皆有錯，其亦因此受  
22 傷，告訴人卻要求高達10萬元和解金，原審未審酌及此，量  
23 刑實屬過重，請從輕量刑云云（見本院卷第13、54至55  
24 頁）。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  
25 具體個案，倘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  
26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  
27 定之範圍，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  
28 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已載敘其量  
29 刑之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所量處之  
30 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  
31 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難認與罪刑相當原

01 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至被告所指其未能與告訴人成  
02 立和解之情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而被告受傷之情  
03 狀，縱加以審酌，亦難認原審所量處之刑係過重，被告上訴  
04 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06 為一造辯論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偵查起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12 法官 陳俞伶  
13 法官 曹馨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邱紹銓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3年度易字第1064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鄭順翔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10

01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  
02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鄭順翔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  
05 元折算1日。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6957B」應  
08 更正為「6957」、第3行之「LM-0989」應更正為「BLM-098  
09 9」、第5行之「右前胸」應更正為「右側前胸」；證據部分  
10 增列「被告鄭順翔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  
11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2 二、法律適用：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4 三、量刑審酌：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竟率爾  
16 傷害告訴人，顯然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法治觀念薄  
17 弱，殊值非難，然考量被告有意與告訴人和解，惟終因告訴  
18 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和解，且被告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  
19 度非劣，暨考量本案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  
20 之損害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張慧儀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6 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0310號

13 被 告 鄭順翔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鄭順翔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昀倪，行經新竹市北區北大路與北  
19 門街口時，因前刻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  
20 林聖傑發生行車糾紛，鄭順翔下車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  
21 徒手毆打林聖傑，致林聖傑受有頭部鈍傷、右前胸壁挫傷、  
22 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等傷害。

23 二、案經林聖傑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號		
1	被告鄭順翔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有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之事實。
2	告訴人林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光碟、偵查報告(勘驗監視器影像報告)、警製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鄭順翔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傷害告訴人之事實。
4	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林聖傑受有頭部鈍傷、右前胸壁挫傷、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鄭順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